

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

(国家计委 1996 年 4 月 6 日发布 计建设[1996]673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建设投资责任约束机制，规范项目法人的行为，明确其责、权、利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。项目法人可按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（包括国有独资公司）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。

第三条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，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、资金筹措、建设实施，生产经营、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实行全过程负责。

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设立

第四条 新上项目在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，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组，具体负责项目法人的筹建工作。项目法人筹备组应主要由项目的投资方派代表组成。

第五条 有关单位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。否则，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予审批。

第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，正式成立项目法人，并按有关规定确保资本金按照到位，同时及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。

第七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公司章程须报国家计委备案，其它项目的公司章程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别报有关部门、地方计委备案。

第八条 项目法人组织要精干。建设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咨询、监理、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各类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。

第九条 由原有企业负责建设的基建大中型项目，需新设立子公司的，要重新设立项目法人，并按上述规定的程序办理；只设分公司或分厂的，原企业法人即是项目法人。对这类项目，原企业法人应向分公司或分厂派遣专职管理人员，并实行专项考核。

第三章 组织形式和职责

第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由投资负责组建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。董事会、监事会由各投资方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组建。

第十一条 各类建设项目的董事会在建设期间应至少有一名董事常驻现场。董事会应建立例会制度，讨论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宜，对资金支出进行严格管理，并以决议形式予以确认。

第十二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结合建设项目的特点，建设项目的董事会具体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筹措建设资金；
- (二) 审核、上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；
- (三) 审核、上报年度投资计划并落实年度资金；
- (四) 提出项目开工报告；
- (五) 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
- (六) 负责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；
- (七) 审定偿还债务计划和生产经营方针，并负责按时偿还债务；
- (八) 聘任或解聘项目总经理，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国有控股或参股项目的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十四条 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，项目总经理具体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，对项目工艺流程，设备选型、建设标准、总图布置提出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查；

（二）组织工程设计、施工监理、施工队伍和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，编制和确定招标方案，标底和评标标准，评选和确定投、中标单位。实行国际招标的项目，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编制组织实施项目年度投资计划，用款计划，建设进度计划；

（四）编制项目财务预，决算；

（五）编制并组织实施归还贷款和其它债务计划；

（六）组织工程建设实施，负责控制工程投资，工期和质量；

（七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对单项工程的设计进行局部调整（凡引起生产性质、能力、产品品种和标准

变化的设计调整以及概算调整，需经董事会决定并报原审批单位批准)；

(八) 根据董事会授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紧急事件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；

(九) 负责生产准备工作和培训有关人员；

(十) 负责组织项目试生产和单项工程预验收；

(十一) 拟订生产经营计划，企业内部机构设置，劳动定员定额方案及工资福利方案；

(十二) 组织项目后评价，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；

(十三) 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项目建设、生产信息和统计资料；

(十四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高级管理人员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3444

